

# 教育部 96-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

## 煩請各系老師協助公告並轉知貴系畢業校友

教育部為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，將辦理第 2 階段「96-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。如有意願之校友請參閱以下相關訊息：

### 計畫期程：

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，每名實習員每月補助一萬元，最多六個月。

### 參加對象：

(一)96 至 98 學年度(97、98、99 級)畢業之本國籍大專畢業生(不含研究生且非在學之待(失)業者)。

(二)96 與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：曾參與過第 1 階段方案並於合作機構實習之實習員不能重複參與第 2 階段(即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補助之實習對象不能重複)。

### 參加方式：

一、請本校 96 至 98 學年度(即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為 97 年 6 月以後)之畢業生，即日起可至「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(第二階段平台)」(<http://968.lhu.edu.tw>)左方之【申請專區：應徵實習員基本資料登錄】，登入申請即可。

二、待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將會公佈於第二階段平台網站，屆時請畢業生至平台網站瀏覽適合職缺並投遞履歷給廠商進行面談，確定錄取後與學校連絡進行媒合事宜。

三、本方案相關訊息請見「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(第二階段平台)」公告事項及本組網站最新公告，或洽教育部諮詢專線：(02)8209-3888。

### ※本校聯絡窗口※

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

聯絡方式：

本組專線：06-2340446

校內電話：06-2757575

分機 50481 蔡先生／陳小姐

分機 50485 何小姐

Email:z9807004@email.ncku.edu.tw